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第二批“科技副总”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理工科二级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26 年度第二批“科技副总”支持项目的通知》和《陕西省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科技副总”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科技计划中设立“科技副总”支持项目，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科技副总”。为做好我校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满一年以上（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注册）的企业，有持续研发投入，运行管理规范。不应为“科技副总”本人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创办或入股企业。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个“科技副总”支持项目。

（二）项目围绕“科技副总”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进行选题，由企业配合“科技副总”工作的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与“科技副总”共同推进项目实施，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企业培养科技人才。

（三）“科技副总”人选应符合《工作指引》选聘要求，且同一个“科技副总”只能服务一家企业。

（四）项目申报前，企业须完成“科技副总”岗位需求发布并完成对接，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可参考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科技副总”专栏中的三方合作协议模板，协议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明确“科技副总”每年驻企开展工作时间。

（五）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申报单位、“科技副总”和派出单位在申报时须签署信用承诺书，对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等作出信用承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严禁转包、分包，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所有申报材料不得由中介机构代理操作。如发现信息不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流程。“科技副总”支持项目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src.com）“科技副总”专区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项目负责人在系统自主填报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应附件及证明材料，经项目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电子申报材料（带有受理编号、条形码和水印）。电子申报材料正式提交后不予退回和修改。

（二）推荐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企业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部门申报，各推荐部门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三）时间节点。

项目申报时间：2026年9月11日9:00至2026年10月

21 日 17:00。

推荐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00。

岗位需求发布审核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00。
该时间之后提交、退回的岗位需求，将不予受理。2026 年 10 月 22 日 9:00 恢复常态化需求审核。

校内材料报送截止时间：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将需学校审核盖章的《三方合作协议》（附件 1）《派出单位信用承诺书》（附件 2）等材料统一报科学研究处。由科学研究处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和法律顾问对协议进行审查，统一用印后返给各申报人员，提交合作企业完成项目申报系统提交。

三、项目管理及经费

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技副总”支持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认定的项目，给予 5 万元财政科研经费支持。“科技副总”支持项目纳入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类别管理，项目执行期限 2 年。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经费支出应符合《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立项项目签订合同时须提交一份纸质盖章申请书留档。

四、校内组织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相关教师，重点动员有产学研合作、横向课题、成果转化基础且有意向担任“科技副总”的教师，主动对接符合条件的合作企业。

（二）各学院要对“科技副总”个人身份、职称、学历、

工作经历等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并登记存档，确认其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派出期间，学校将按规定保留其人事及工资关系，配合做好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落实支持政策。

（三）各学院要指导企业对照申报条件，特别是企业注册时间、独立法人资格、非关联创办入股、持续研发投入等要求，避免无效申报。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部门申报，推荐工作由企业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做好协调服务。

（四）各学院科研秘书负责跟踪对接和进度提醒，确保合作企业按时完成岗位需求发布、三方合作协议签订和项目申报提交。因企业或个人原因导致逾期未报的，不再受理。

联系人：田昊，联系电话：0913-2133223、18629613963

附件：1. “科技副总”三方合作协议（模板）
2. 派出单位信用承诺书
3. 接收企业、“科技副总”信用承诺书
4. 陕西省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科技副总”工作指引

科学研究处

2026年9月21日

陕西省“科技副总”三方合作协议

(该模板仅供参考)

接收企业（甲方）：

科技副总（乙方）：

高校院所（丙方）：

2026 年 xx 月

甲方（接收企业）：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科技副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高校院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有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和强

化高校科技人才培养实践，不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甲方聘用乙方兼任科技副总，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现就聘用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岗位及聘期

1.甲方聘用乙方兼任科技副总，具体职务为：_____；乙方同意受聘甲方；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

2.本协议为固定期限聘用协议，聘期____年，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8 年____月____日止，每年驻企开展工作的时间不少于____月。

第二条 乙方聘期工作任务

合作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具体合作任务和指标：

- 1.
- 2.
- 3.
- 4.
- 5.

第三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根据自身需求聘用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 2.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修改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
- 3.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

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4.为乙方提供如下支持条件（包括科研支持、人员配备、启动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1）

（2）

（3）

（4）

（5）

（二）乙方

1.承诺其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获奖证明、业绩证明等材料应真实有效。

2.根据“第二条乙方聘期工作任务”承担相关工作，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交工作成果。

3.严格保守甲方的科研、技术、管理、商业等的秘密，履行履职期满竞业限制的义务。

4.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第三方，从事任何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5.接受甲方和丙方的日常管理。

（三）丙方

1.支持乙方根据约定的期限和工作任务在甲方正常开展工作，促进丙方的科技成果在甲方转化。

2.保留乙方的人事及工资关系，并保证乙方兼职期间享有丙

方在职人员同等的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待遇。

3.将乙方在甲方的工作成效视同其在丙方取得的业绩，并纳入职称评审、岗位聘期考核的认定范围。

4.配合甲方做好对乙方的评价工作。

第四条 乙方聘期待遇

1.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交通等保障，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贡献给予一定的服务报酬。

2.乙方报酬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五条 绩效评价

1.对科技副总实施期满绩效评价，于聘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

2.由_____（甲方所在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甲方、丙方组织实施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3.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为良好（含）以上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工作协议；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科技副总”项目。

第六条 成果转化和保密约定

（一）知识产权

聘期内，基于科研规范与实际贡献，乙方因从事甲方和丙方工作、或执行甲方和丙方任务或利用甲方和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

等所形成的论文、著作、奖项、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按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论文（非企业核心技术）署名要求（论文发表前，需经丙方书面审核脱密后发布）：丙方为第一单位，甲方为参与单位；

著作署名要求：丙方为第一单位，甲方为参与单位；

奖项署名要求：丙方为第一单位，甲方为参与单位；

专利署名要求：甲方为第一单位，丙方视情作为参与单位；

标准署名要求：甲方为第一单位，丙方视情作为参与单位；

未在上述约定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如因实际情况产生分配需要的，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

（二）保密约定

1.三方应相互遵守各自保密要求，经聘任为“科技副总”乙方获取的甲方有关秘密应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已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信息。

（2）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以及未公开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信息。

（3）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货渠道等信息。

2.为了避免技术成果公开对甲方商业化权益产生的不利影响，甲方有权选择技术成果中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不同知识产权保护方式。

3.基于协议的项目研发中提供或产生的技术，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以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指控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4.基于协议的项目研发，乙方、丙方在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登记软件著作权等之前，须经甲方审核同意，确保不影响专利权稳定性，以避免技术成果公开对甲方商业化权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5.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三方仍需要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作期间及终止后 10 年内，保密期限内，任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其他方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其他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在协议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协议：

- 1.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乙丙方不履行协议的；
- 2.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 3.因其它原因，乙、丙双方解除聘用关系的，甲方保留解除

聘用关系的权利，具体视情况而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无条件解除协议：

- 1.甲方不履行协议的；
- 2.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三）聘用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协议内容或解除协议，但任何变更或解除意见需以三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四）具体违约责任由三方协商确定。因不可抗力解除协议的，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非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三方协商确定。

（五）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丙三方发生协议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丙三方可向原告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三方协商，做出书面补充约定，书面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三方合作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2

派出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理解并支持_____（科技副总姓名）参与“科技副总”项目，同意其在项目规定期限内到_____（接收企业名称）开展相关工作。在陕西省“科技副总”申报工作中，本单位已对_____（科技副总姓名）提交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并登记存档，确认其所提交的个人身份、职称、学历、工作经历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派出期间，本单位将保留其人事及工资关系，配合做好科技副总理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落实支持政策。若发生因科技副总个人信息不实导致的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特此声明！

派出单位：（盖章）

2026年×月×日

附件 3

接收企业、科技副总信用承诺书

在陕西省“科技副总”申报工作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三方合作协议、证书、执照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报材料非中介机构代理操作。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科技副总（本人签字）

接收企业（盖章）

2026年×月×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科办发〔2025〕25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关于印发
《陕西省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
“科技副总”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设区市委组织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

现将《陕西省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科技副总”

工作指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

陕西省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 选聘“科技副总”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有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和强化高校科技人才培养实践，不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优先、政府组织引导、精准自愿匹配原则，聚焦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省市联动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科技副总”，着力增强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组织技术攻关、优化创新管理等能力，助推企业科技创新与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第三条 在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科技项目中设立“科技副总”计划，支持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聘“科技副总”。计划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各市（区）科

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选聘“科技副总”具体工作。

第二章 支持条件

第四条 选聘“科技副总”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满一年以上，有持续研发投入。

（二）应管理规范且符合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不应为拟选聘“科技副总”本人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创办或入股企业。

（四）应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等方面科技人才需要，提出明确的“科技副总”岗位需求。

（五）重点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我省重点产业链企业。

第五条 担任“科技副总”的高校、科研院所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正式或签订 3 年（含）以上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

（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学位，须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解决

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优先支持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人才。

（四）重点支持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中的科学家、“三秦英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陕西省中青年创新领军人才、青年科技新星及与企业有合作基础的高校、科研院所人员。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六条 “科技副总”服务企业期间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帮助企业制定创新规划，梳理企业创新需求，完善企业创新组织管理机制，为企业技术创新等提供咨询建议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撑。

（二）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研发新产品等，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

（三）帮助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引导培养创新人才和团队，开展技术培训，推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四）聘任期限一般不少于 2 年。原则上“科技副总”每年在企业累计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具体以双方

约定为准。

第七条 “科技副总”派出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担任“科技副总”，对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和道德作风进行严格把关，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保证其有时间、有能力帮助、指导和协同企业做好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支持科技成果在接收企业落地转化。

（二）做好“科技副总”支持政策兑现落实，配合做好“科技副总”服务保障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强本单位“科技副总”培养培训，提升“科技副总”服务企业能力，收集并宣传“科技副总”先进典型案例。

第八条 “科技副总”接收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科技副总”需求，设立相应工作岗位，积极与其派出单位开展科研合作。

（二）承担聘任“科技副总”主体责任，与“科技副总”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聘任期限、权利与职责任务、管理评价、薪酬待遇、成果归属、收益分配、保密义务以及履职期满竞业限制等事项。

（三）做好对“科技副总”的评价工作。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和“科技副总”业绩实效给付劳务报酬和绩效奖励。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支持企业选聘“科技副总”坚持以企业需求为牵引，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依托我省科教富集资源优势，强化供需匹配、撮合对接和常态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省科技厅印发支持企业选聘“科技副总”的通知。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征集企业“科技副总”岗位需求。省科技厅审核各市（区）企业需求，研究提出“科技副总”岗位需求清单，向高校、科研院所发布。

第十一条 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岗位需求企业加强对接，配合企业确定“科技副总”候选人。

第十二条 接收企业与“科技副总”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程序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遴选确定省级支持的“科技副总”名单。

第十四条 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派出单位、接收企业开展“科技副总”聘任期满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科技厅及有关单位。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五条 “科技副总”可按三方合作协议在接收企业取

得劳务报酬，不计入派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担任各层级领导职务的派出人员取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技副总”聘任期间，享受干部挂职锻炼待遇，人事及工资关系保留在派出单位，在派出单位同等享受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待遇。聘任“科技副总”所任职务不占企业领导职数或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第十七条 鼓励派出单位将“科技副总”在接收企业的工作业绩作为派出人员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科技副总”聘期内可同时申报其他类别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鼓励接收企业与“科技副总”所在单位联合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第十九条 “科技副总”任职期间，与接收企业达成单个横向科技攻关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可经评审认定后转为省级科技计划纵向项目。

第二十条 鼓励“科技副总”申报省级科技人才项目。各市（区）对辖区内企业接收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副总”，按照相关人才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科技副总”接收企业申领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开展研发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科技副总”与接收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转化自有科技成果。

第二十三条 对于省级支持的“科技副总”，通过省教育

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科技项目给予接收企业 5 万元科研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副总”开展研发活动。各市（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市级配套资金支持，研究制定本市（区）支持“科技副总”配套政策措施。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导接收企业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以接收企业为主做好“科技副总”履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派出单位、接收企业组织实施“科技副总”聘任期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六条 建立以贡献、质量、效益为导向的评价机制，重点评价“科技副总”在服务企业科研攻关、平台搭建、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实效。首个聘任期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含）以上的“科技副总”，且接收企业、派出单位及“科技副总”三方协商一致的，由接收企业所在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可继续支持一个聘期。聘任期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再支持担任“科技副总”。

第二十七条 每年度择优选树一批“科技副总”典型，每人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科研经费后补助支持。

第二十八条 “科技副总”及其派出单位、接收企业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恪守承诺，积极促成协议履行。导致合作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方，不再支持参与本项工作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